

#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8清申1号

申请人：黑龙江省造纸总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和街88号。

诉讼代表人：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属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清算组，黑龙江省造纸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王冰，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佳木斯金龙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10号。

黑龙江省造纸总公司以佳木斯金龙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解散事由而逾期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申请对佳木斯金龙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立案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根据佳木斯金龙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档案中记载，佳木斯金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15日，登记机关为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万元，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10号，经营范围为扑克牌、机制纸印刷等，经营期限从1996年10月15日至2002年10月15日，企业目前状态为吊销、未

注销，其股东为佳木斯印刷总厂、印刷材料供销公司、印刷物资经销公司、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汤原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汤原扑克公司、汤原纸业公司、金龙出口包装制品厂、金龙扑克牌有限责任公司、金龙水暖电器修配厂、金龙装饰工程公司、黑龙江省造纸公司。现黑龙江省造纸公司企业名称已变更为黑龙江省造纸总公司。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3月8日作出佳工商企登处字[2004]第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佳木斯金龙集团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经查，佳木斯金龙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档案中住所地已无此单位，故本院在人民法院报向佳木斯金龙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强制清算申请书以及书面审查通知书，并告知其若有异议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7日内书面提出。本院至今未收到佳木斯金龙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异议书。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本案佳木斯金龙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为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有管辖权。

关于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佳木斯金龙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8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符合

法定的解散事由，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佳木斯金龙集团有限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黑龙江省造纸总公司作为佳木斯金龙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佳木斯金龙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申请条件均符合法律规定，应当裁定受理黑龙江省造纸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黑龙江省造纸总公司对佳木斯金龙集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卢伟艳

审 判 员 任秀丹

审 判 员 李春珊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赵 锐